

附件 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创忆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合尔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30日